

维保质量监督要求

电梯维保的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医院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从质量、服务、及时性等进行监督评分，评分项目见后，考核方法是：

1. 以 100 分为基准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进行共同确认。
 -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不进行扣罚；
 - 94~9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100 元；
 - 89~8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200 元；
 - 79~70 分以上，每低 1 分扣减 300 元；
 - 69~6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 500 元；
 - 60 分以下的，用户可中止合同，不付当期及中止后的付款，且不作任何赔偿。
2.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少于 80 分以下，用户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在维保合同同期屡次要求不改或损坏情节严重的用户停付当期所有合同付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3. 扣减金额在当季维保费中扣除，如违约或损失较大的，可顺延在下期维保费扣除。
4. 质量控制评分项目：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值	评 分
维护保养	人员资质	未持证上岗操作，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40	
	维保规范	不经甲方同意私带外人进入，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维修保养是无放置围栏，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维保人员不穿制服，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每月两次对电梯进行保养	未按规定填写维保记录，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有故障或异常不汇报，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如当月未按要求进行空调保养，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如当月未按要求进行保养， 直接扣除 40 分		
	电梯机房内部卫生清洁，保持整洁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对保养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报告	如未及时通知，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未及时通知造成院方损失的， 直接扣除 40 分		
	按质控标准维保	未达到质控标准，按附件 6《电梯维保质控标准》进行扣除		
	电梯维修	未按要求填写维修记录，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旧配件未交回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故障响应	应急抢修 :接到甲方通知 30min 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0.5h-1h 内到场，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20	
		1h 后到场， 直接扣除 20 分		
	一般故障 :接到甲方通知后 1h 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h-2h 内到场，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2h 后到场， 直接扣除 20 分		
维修时间	日常维修	修复时间≥6h，每次扣除 2 分	20	
	一般维修	修复时间≥24h，每次扣除 5 分		
	重大维修	修复时间≥48h， 直接扣除 20 分		
	重复故障现象	周重复次数≥3 次，每次扣除 5 分		
		月重复次数≥3 次，每次扣除 10 分		
规范操作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和医院管理规定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10	
其他	提供电梯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协助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5 分	10	
	配合医院与电梯相关的临时性指派工作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协助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